

的许多法律规范和标准。他并说，安理会确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但它缺乏除名方面的独立、中立、标准或控制措施。他表示该国遗憾的是，该决议的提案国没有采纳我们的建议，以允许名单上所列人士的法律代表请求除名，尤其是因为名单上的一部分人目前已去世，不可能提出请求。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审查附件及整个问题，并且在审议除名请求方面力求透明、客观和独立。<sup>8</sup>

**2006年12月21日(第5605次会议)的决定：  
第1732(2006)号决议**

在2006年12月21日第5605次会议上，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sup>9</sup> 他并提请注意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

<sup>8</sup> 同上，第3-4页。

<sup>9</sup> S/2006/1004。

作组的报告，<sup>10</sup> 其中载有非正式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制裁的设计、执行、评估、后续行动、委员会工作方法、监测和实施的最佳做法以及专家小组工作方法标准和报告格式。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73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2000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第3段所设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up>11</sup>

决定工作组已经完成2005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up>12</sup>所列的任务，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了一般性建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内载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并请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也予以注意。

<sup>10</sup> S/2006/997。

<sup>11</sup> S/2000/319。

<sup>12</sup> S/2005/841。

## 42.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 初步程序

**2005年7月12日(第522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2005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225次会议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的项目，以及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主席编写的讨论文件。<sup>1</sup>

<sup>1</sup> S/2005/434。

安理会所有成员、<sup>2</sup> 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加拿大、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挪威、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sup>3</sup>

主席(希腊)宣布开会，并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早期预防人道主义危机已成为安全理事会一种政治和道义责任，并呼吁联合国加强从反应行动起来预防危机的能力。保护平民的义务和责任主要在于有关国家，但是在对人类极端的侵权和暴行的情况下，各国对这种暴力的受害者负有责任。他认为，为防止

<sup>2</sup> 会议由希腊外交部长主持。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都赞同他的陈述。

<sup>3</sup> 大韩民国代表被邀请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表声明。

人道主义苦难，必须再次出现的和可能发生的冲突，冲突后安全的三个关键领域必须得到适当处理，这就是：促进法治问题；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但是，这些领域采取的任何措施只有确保地方自主权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sup>4</sup>

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处理的几乎所有议程和几乎每一场危机都含有人道主义的一面。任务应是防止苦难，各种努力常常失败的原因常常是因为对这一威胁的严重性认识过迟。正因为此，他认为，会员国应认识到，如果某个国家不能或不愿保护其公民免受极端暴力，所有国家就具有保护公民的集体责任，这是安理会必须承担的责任。<sup>5</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强调指出，要想使和平能够持久，国家及其人民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安全和司法需求就必须得到充分满足。在这方面，一些领域值得进一步研究和可能的改进。第一，未对全面的国家安全的审查进程给予足够的重视，审查是为了查明对国家和人的安全存在的威胁，并设置能为确定威胁行动的安全构架。其次，有关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各项国际努力往往相互脱节。第三，联合国内部没有商定一个有关这些问题的单一、全系统的办法。第四，支持冲突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办法往往采用外来模式和标准，对实地的现实情况可能不合适。他明确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努力合理调整其方法，将其资源和能力结合起来，为要求联合国援助的政府及人民提供一个单一全面的联合国应对行动。<sup>6</sup>

发言者一致认为：持久建设和平的三大基本支柱——促进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对处理多数冲突根本原因极为适当，这些支柱需要进一步加强。他们强调，不存在一个“一刀切”的办法，丹麦代表指出，“作为自己的决定”的监督

者，安理会必须永远随时乐于根据相关的意见重新审视冲突局势并相应调整其任务。<sup>7</sup>

多数发言者认识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菲律宾代表提醒各国，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安全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因为对萨尔瓦多、柬埔寨、安哥拉、利比里亚和格鲁吉亚的维持和平任务包含人权内容，而保护平民已经正式列入第1296(2000)号决议及其他文件之中。<sup>8</sup>发言者总体上一致认为，如果安理会在处理冲突的根源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有助于冲突的预防。菲律宾代表指出，存在一个防止人道主义危机爆发的“更理想的安理会作用”。<sup>9</sup>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拟议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因为它们认为有必要对建设和平采取更加协调和综合的办法，和连贯一致的构想。

加拿大代表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已掌握必要的工具和权力，以履行其职责，保护平民——这些就存在于“联合国宪章”。然而，他认为需要一个框架来指导这一责任，而“保护责任”就提供了这一框架。<sup>10</sup>法国代表认为，对于“保护责任”正在形成一项共识，<sup>11</sup>但保护责任绝不等同于干涉，而是与目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大同小异。<sup>12</sup>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保护责任”源于如下观念，即国际社会有权干预在“为所谓受国家镇压的人民提供虚假救援行动的”会员国进行干预，它在《宪章》或国际法中没有依据。<sup>13</sup>

贝宁代表指出，有必要促进政治解决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sup>14</sup>另一发言者强调，安理会需要获

<sup>4</sup> S/PV.5225, 第2-3页。

<sup>5</sup> 同上, 第3-5页。

<sup>6</sup> 同上, 第5-8页。

<sup>7</sup> 同上, 第16页。

<sup>8</sup> 同上, 第17页。

<sup>9</sup> 同上, 第20页。

<sup>10</sup> 同上, 第31页。

<sup>11</sup> 另见本章第39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up>12</sup> 同上, 第34页。

<sup>13</sup> 同上, 第26页。

<sup>14</sup> 同上, 第29页。

得可信、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以确保它采取正确的行动，尽早采取行动。<sup>15</sup> 一些发言者有的强调指出秘书处的早期预警能力，<sup>16</sup> 有的要求安理会本身充任一种预警机制。<sup>17</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应从最初阶段就随时准备主导性地协助国际的努力，避免局势陷入冲突和人道主义困苦。<sup>18</sup>

印度代表说，辩论专题更属于大会的范畴。<sup>19</sup> 同样，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既然安理会不可能总是世界各地包揽一切，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可以充任处理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制定和执行战略的适当机构。<sup>20</sup>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对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两者间的相互关联性，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的辩论也自然能增强安全理事会发挥的作用。<sup>21</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同时附属性地，也是大会的责任，但建设和平行动则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负有完全的责任。联合国义务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因此其唯一的任务是通过国际合作并根据相关人民自由确立的基准、规范和原则，支持这一进程。<sup>22</sup>

中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机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首要责任，当然应该在预防和控制冲突中发挥主导作用；有效地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是安全理事会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主要职能。与此同时，他强调，冲突后重建工作的

所有参与方都应遵守《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应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23</sup>

秘鲁代表认为，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反应，其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达成君子协定，对于涉及危害人类罪的危机，如大规模侵犯人权、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罪，商定不使用否决权。<sup>24</sup>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sup>25</sup>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仍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带来了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后果；强调，防止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爆发在政治和道义上的必要性，以及防止行动对和平与发展以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带来的裨益；

重申安全理事会重视冲突后社会立即恢复司法和法治，促进民族和解、民主发展和人权；

认识到，冲突管理中的文职工作对于处理复杂的危机局势和防止冲突的再次发生，越来越重要，并确认文职和军事人员合作管理危机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重要建议；

承认，在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前提是，保护平民，促进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安全部门和民主，经济和社会改革等都是综合要素，国家自主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 B.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5年7月18日(第522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的说明

在2005年7月18日第5228次会议上，<sup>26</sup>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联合国

<sup>15</sup> 同上，第18页(斐济)；第20-21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4页(马来西亚)；第29页(贝宁)。

<sup>16</sup> 同上，第24页(马来西亚)；第32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sup>17</sup> 同上，第12-13页(秘鲁)；第29页(贝宁)。

<sup>18</sup> 同上，第32页。

<sup>19</sup> 同上，第14页。

<sup>20</sup> 同上，第11页。

<sup>21</sup> 同上，第24页。

<sup>22</sup> 同上，第24-25页。

<sup>23</sup> 同上，第19-20页。

<sup>24</sup> 同上，第13页。

<sup>25</sup> S/PRST/2005/30。

<sup>26</sup> 讨论详情见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的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件11(a)。